

202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

邵慶平**

<摘要>

新冠疫情雖然從 2019 年底就開始出現並逐漸肆虐全球，但對我國而言，可以說一直到了 2021 年，才真正感受到疫情的可怕。公司法亦因此修正。在 2015 年、2018 年兩次修正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藉由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但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在允許之列，其股東會僅能以實體召開方式為之。隨著 2021 年修正草案的通過，立法者要求證券主管機關，亦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制定法令以使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商業法院似乎也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這半年的收案量極低。誕生未久的商業法院因此招來強烈且不甚公平的批判。事實上，商業法院做出的幾個關於公司經營權爭奪的裁定，都展現出其定紛止爭的功效。本文認為，未來或許可以據此重新思考商業法院的定位，將商業法院的焦點轉至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件。

最高法院在內線交易犯罪所得計算的統一見解，以及在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計算上採取淨損差額法的突破，都值得高度重視。兩者的比較，將可以讓吾人進一步思考制度的設計與法律解釋的選擇。此外，最高法院在減資決議方式上的見解，推翻主管機關長期以來的看法。最高法院的見解可以說是少數股東保護的一大勝利。其後續發展，也值得關注。

* 本文的完成得力於蔡宗霖、賴彥誠、李羽軒三位助理的協助，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cpshao@ntu.edu.tw

• 責任校對：高映容、辛珮群、林筠喬。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11

關鍵詞：視訊股東會、商業法院、獨立董事、內線交易、淨損差額法、減資